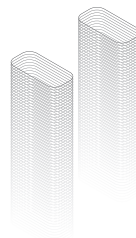


引言



全球气候变暖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对全球生态系统、经济和社会稳定构成威胁。根据记录，2024 年成为现代记录以来，首个全球平均地表温度暂时超过《巴黎协定》期望的 1.5℃警戒线的日历年。^① 且若按当前排放趋势继续下去，极端天气事件将越发频繁，热浪、洪水、干旱和飓风等，将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和生计。多项数据显示，气候变化可能使全球数亿人面临极端贫困和粮食短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气候脆弱地区。与此同时，全球气候政治也正面临着协商困境，各国领导人须回应如何在减排目标与经济增长之间寻求平衡，并参与全球碳责任的分配。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数次强调了全球合作的紧迫性，提出在实现“净零排放”目标的过程中，各国必须刻不容缓地加强承诺与行动。显然，气候变化已不仅仅是一个环境问题，它已深刻影响到全球的社会、经济与安全格局，亟待通过有效的治理机制加以应对。

2020 年 9 月，中国宣布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以下简称“双碳”目标）。作为全球碳排放量最高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年碳排放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27%，中国此次宣布将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对于世界而言意义非凡。为达到这一目标，中国政府从 2020 年

① 科技日报：世界气象组织确认 2024 年为史上最热年 全球平均气温首次突破 1.5℃温控目标. 2025 年 1 月 14 日，检索于：<https://www.xinhuanet.com/tech/20250114/2048ca22d7e74da4a5b1efa251d85c74/c.html>.



开始对社会公众力量、市场主体、农业等多元主体进行全面动员。^①与此同时，中国积极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气候援助，在 2024 年底的阿塞拜疆气候变化大会上公布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770 亿元的气候援助资金，与 42 个发展中国家签署 53 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是名副其实的全球气候领导者。在《2025 年气候保护指数》排名中，在前三名国家空缺的情况下，中国作为不占优势的巨型国家排名全球第 55 位，表现优于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被认为是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领导者，但在减排和能源消耗方面稍显不足。^②

就当前中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现状来看，作为全球人口第二大的国家，虽然中国的气候治理承诺与成绩在国际组织和气候科学家群体中获得诸多好评^③，但由于治理理念存在差异，全球媒体对中国的气候治理计划缺乏了解，更缺乏理解。有关中国参与气候治理真实性与具体成效的质疑之声时常出现，《卫报》（*The Guardian*）、《纽约时报》等气候变化领域影响力较大的媒体便时常刊文对中国的气候治理具体细节提出质疑。原因一方面在于，中国政府及媒体在气候议题上“向全球说明中国”方面缺乏成效；另一方面，在当前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下，不同类型国家在利益分配和治理理念上存在较大差异，这放大了全球传播原本就存在的“信任缺失”。新兴经济体重视全球治理中的主权利益，而老牌发达国家则希望建立超国家层面的治理协议，中、美等代表性大国基于此开展全球气候协商。在此背景下，建立公平公正的全球气候传播体系，有利于促进各国在协商过程中相互理解，平衡全球气候话语权，以此强化“全球共同利益”，确保全球气候的“共同安全”。

全球气候治理中，不同政治主体之间存在认识论差异，这一现象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1 年 10 月 27 日，检索于：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27/content_5646697.htm。

② 气候保护指数（CCPI），检索于：<https://ccpi.org/>。

③ IEA: China has a clear pathway to build a more sustainable, secure and inclusive energy future. 2021-9-29, 检索于：<https://www.iea.org/news/china-has-a-clear-pathway-to-build-a-more-sustainable-secure-and-inclusive-energy-future>。

的成因复杂多样。气候变化不仅是一个纯粹的科学问题，它还深刻地交织着政治、经济与公共利益的多元特性，既成为大国间博弈的舞台，同时也标示着全球经济结构与能源体系转型的关键方向。这一议题跨越从全球到本土的多维度语境，构成了丰富而复杂的话语建构场域（邓拉普，布鲁尔，2019：237-239）。特别是2009年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与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之后，全球气候治理的轨迹发生了显著转变，国际社会步入了以“碳减排”为核心的“责任政治”新纪元。在此背景下，气候治理的紧迫性日益凸显，与碳责任分配的复杂性相互缠绕，进一步加剧了全球气候传播领域的挑战与复杂度。

当前时期，国际社会亟待作为“领导者”（leadership）的政治主体出现，尤其是碳排放大国应当依托自身的“碳实力”树立起榜样作用，在全球气候治理中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治理观，带动其他国家积极参与气候治理工作当中（肖洋，2011；薛澜，关婷，2021）。但就目前来看，由于议题宏大，涉及部门广泛，全球气候变暖在治理格局上存在着“权力真空”“权威缺失”等问题，并没有出现真正的全球性领导，而是出现了不同类型的国家集团，在这些国家集团中又分别出现了各自的领导者，这些领导主体就气候治理问题展开协商，这也是全球气候传播的核心特征。

在现有全球治理结构下，全球各政治主体间的话语权并不平等，它们之间也存在诸多矛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当前世界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以及治理赤字都在加重，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①所谓的赤字，本质上是资源分配的不平等。而全球治理赤字一方面在于当前全球治理中的国家间资源不平等，另一方面也来源于部分西方国家基于自身政治、经济及科学霸权，建立起在科学知识和治理话语上的权威地位，将全球治理“工具化”和“西方化”，用以维护集团利益（任琳，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22年10月16日），2022年10月25日，检索于：http://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2022)。这种对“知识权威”的掌握也阻碍了全球治理多边秩序的形成。

传播学应如何回应以上全球气候治理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气候传播研究诞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主要关注社会层面的气候动员与气候科学传播，思考如何通过信息动员使公众意识到气候变化的严重性，使其参与到气候行动当中。这些研究有其价值所在，但缺乏对于大国博弈背景下的全球气候传播的关注，在吉登斯（2009：273）眼中属于“事后思考”（back of the mind）。因为气候治理有其政治逻辑，民意固然重要，但只有国家政府采取行动才能够真正改变气候变化的结构性认知。吉登斯认为，由于气候变化不可见、不具体，很难被普通人感知到，当人们意识到其所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时，早为时已晚，这就是著名的“吉登斯悖论”（Giddens Paradox）。因此气候治理必须是以国家政府为主体的治理行为，这样才能带来结构性认知的转变，气候传播也必须从比较、博弈的视角出发，从政治与政策的视角进行前瞻性思考（吉登斯，2009：2-5）。

近年来国际传播研究越来越重视本土话语体系、概念体系的建设，基于外部形势变化，在实践建设方面提出“讲好中国故事”“战略传播”等重要建设方向。但在理论建设层面，国际传播研究缺乏对全球治理重大议题的回应（王昀，陈先红，2021）。气候治理既包括高度规则化的治理规则，同时也包括碎片化的各类非正式治理机制，以及处于中间模糊地带的治理规则（薛澜，关婷，2021），这些规则的制定过程中存在着软硬“碳实力”的双重角逐。对于我国而言，中国在诸多治理领域的技术、产能等硬实力上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但由于在各专业领域的国际舞台上发声不足，缺乏对规则制定的参与，导致了整体治理领导力不突出。因此，如何向世界说明自身的发展模式和技术标准的优越性，构成了全球治理语境下国际传播工作的要义，这不仅仅是有关模式和标准的传播，更关乎着能否建立公平公正的全球气候传播体系。发达国家在技术优势和话语权建设上占据着巨大优势，这种优势地位使得全球气候治理的天平长期处于失衡状态。作为发展中国家领导者的中国必须在

建设全球气候传播话语权的基础上把握自身领导作用，在全球气候传播中为发展中国家争取均衡的发声地位，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知识”获得更多的可见性，由此，全球气候治理的“南北共识”才能够真正形成。

对国家主体来说，全球气候传播中领导力建设的核心在于构建对特定“治理模式”的全球共识，旨在促成“全球知识”的形成（苏长和，2011）。那么，从传播学的角度，我们应当如何解读这种“知识”？全球治理涵盖了科学、政策与政治三个维度，它不仅容纳了科学共同体产出的实验性科学知识，还融合了蕴含国家利益和知识形态的理念型知识。为对其作全面理解，本书借鉴知识社会学的分类方法，将上述各类知识统合于“知识”这一广泛概念下。在此框架下，“知识”不仅指传统意义上的科学知识，还广泛包含了全球治理领域的政策导向、政治理念，诸如发展模式、技术标准、治理哲学等多方面的内容。

在全球史看来，18世纪是法国知识分子的时代，19世纪是德国知识分子的时代，20世纪是美国知识分子的时代（勒佩尼斯，2011：6-35），21世纪则是“新全球化”时代，各国间同样在展开一场有关“知识”的竞争，这种竞争存在于科学、世界观甚至价值观等多个层面，尤其是国家发展模式与治理理念。本书以全球气候治理初步形成的2009年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为起点（以下称为“后哥本哈根时代”），思考与了解“碳减排”时代开始，国际社会进入“责任政治”时代后的全球气候传播。进而从全球气候传播领导模式出发，为当前我国开展全球气候传播提供借鉴与启示。

一、本书的学理和实践价值

从本书的学理意义来看，气候传播集中体现了人类对于气候变化的认知和话语变迁过程，但本土学界对于全球治理语境下的“气候传



播”的认识尚不充分，在概念界定、主体确认方面没有形成明确共识。现有气候传播研究仍然沿用风险传播的社会传播框架，关注气候传播中的个体信息接收过程。但实际上，以国家为主体的气候传播仍然掌握着全球气候传播的基本逻辑（Okereke, Bulkeley & Schroeder, 2009），个人层面的碳减排受制于宏观结构的影响，这一点在讲求“宏观调控”的中国语境下尤其明显（Corbett, 2021）。对以国家为主体的“全球气候传播”的忽视使得当前本土气候传播研究存在理论与现实需求脱轨的现状。

就气候传播而言，环境问题和气候问题在西方语境下被视为一种亟待解决的风险与危机。相比于西方国家，中国的环境话语存在独特性，关注人与自然的统一发展（赵月枝，范松男，2020），以“中国方案”的姿态在全球舞台获得关注（李波，刘昌明，2019）。在现有的全球气候治理语境下，“中国方案”如何转化为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影响力？既有研究缺乏对全球气候传播背后治理格局的回应，本研究通过对全球气候传播中领导模式建设进行考察，丰富气候传播研究的理论资源，扩展气候传播研究的国际视野与想象力。

就跨学科意义而言，本书在传播学视角下拓展了全球气候治理研究的想象力，也扩展了全球气候传播研究的阐释空间，在传播学学科基础上为全球气候治理研究提供理论贡献。长期以来，气候传播研究关注于公共传播层面的气候传播动员，对于全球气候治理层面的传播活动关注较少，本书将气候传播的理论视角与研究对象延伸至全球气候治理领域，试图回应传播学在全球气候治理研究中的“缺位”。同时，既有的全球气候传播研究缺乏对已有全球传播研究的关注，相关方法论较为空缺，本研究整合全球传播、国际传播和公共外交等研究方向，将其共同纳入全球气候传播的框架下进行分析，建立一套整合的全球气候传播世界观，从战略传播视角整合未来我国开展全球气候传播所可能使用的传播资源。

从现实意义来看,气候议题兼具经济与环境等多重属性,了解其多重属性对气候传播而言具有一定价值,对开展“双碳”目标下的全球气候传播有一定指导作用。另外,辩证看待全球气候治理语境下的气候传播语境转变和话语转型,对于当前我国开展面向“中国方案”的全球气候传播、积极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双碳”目标既标志着中国全面进入绿色低碳时代,也向世界宣示以“十四五”为起点开启生态文明新征程的决心,成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气候治理的典范。2017年中国提出“中国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应始终积极作为”,并在之后多次强调这一方针的重要性^①,对此,我国的气候传播工作者也将承担更多责任。

对于中国而言,长期以来,以中国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在气候传播专业水准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着差距,在全球影响力方面有很大的进步空间。原因之一便是传播工作者对当前全球气候治理中不同的知识类型和话语模式缺乏了解,导致我国政府和媒体在全球气候传播话语场中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错位”及“失语”状态。在“双碳”目标受到国际社会普遍欢迎的背景下,中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需要赢得与其贡献相匹配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本书从全球气候治理的过程层面入手,理解全球气候传播如何“映射”并影响了当前全球气候治理领导模式的实际进程,并为我国未来气候传播实践提供实践性建议。

就全球意义来看,本书以领导模式为线索,对当前全球气候传播的基本格局进行描摹,回应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南北国家间核心矛盾。长期以来美国、欧盟等老牌发达国家和地区凭借自身的知识霸权,在全球气候传播中掌握着话语优势,忽视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生存与发展权,这种困境使得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过程中缺乏积极性,客观上减缓了全球气候治理的进程。因此,全球气候治理必须有发

① 中国气象局:中国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2022年11月28日,检索于:
http://www.cma.gov.cn/2011xwzx/2011xmtjj/202211/t20221128_5200522.html.



展中国的发声才能够真正持续进行下去，而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气候协商的代表，有能力、也有责任树立起自身在全球气候传播中的领导地位，帮助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气候传播舞台上参与全球气候协商。

二、本书内容框架

本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在于，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各领导主体如何基于全球气候传播开展有关全球气候治理知识的协商？全球气候传播中的领导主体形式丰富，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性国际组织在气候议题的知识流动中分别承担不同职能。本书使用“领导模式”这一概念对全球气候传播中的领导者进行划分。在不同的领导模式下，领导者通过结构的、话语的权力，影响其他政治主体采取特定政策路线（钟猛，王维伟，2022），这种领导模式既建立在参与主体已有的政治经济实力之上，也包括气候传播、气候外交等软实力层面（肖洋，柳思思，2010）。因为从领导者的影响路径来看，各政治主体的利益定位很难产生改变，但各主体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过程中的观念层面受到外部的影响较大，来自哪些国家的“治理方案”能够获得全球性认可，成为全球气候治理的标准方案，这关乎气候治理的发展走向与利益分配，与全球气候传播的理念和实践转型也息息相关。

参考既有研究以及全球气候传播中的实践特点（Andresen & Agrawala, 2002），本书将全球气候传播中的领导者分为以下三种类型：设置全球治理议程、放大知识影响力的“工具型领导”；作为全球气候传播主要参与主体的“结构型领导”，主要是国家和地区性国际组织；负责科学知识生产的“知识型领导”。全球气候治理主要围绕着结构型领导之间的矛盾展开，工具型领导和知识型领导起到组织者和推动者的

作用。

在案例选取方面，研究分别选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为典型的工具型领导和知识型领导，选取中国、美国、欧盟等九个代表性国家和国际组织为结构型领导，选取蚂蚁森林等企业为气候传播多元主体的代表案例。

在章节分布方面，本研究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为全球气候传播的学术地图。首先对研究背景进行介绍，引出“双碳”目标下中国开展气候传播的意义和价值。梳理气候传播的历史背景与“后哥本哈根时代”气候传播“责任政治”时代到来后，全球气候治理与全球气候传播之间的逻辑关系，并引出本研究的关键概念，即“领导模式”与“知识”，将其作为气候传播过程的重要视角。分别对领导力模式和知识社会学中的知识概念类型进行梳理，将其引入全球气候传播研究当中。

第二章为全球气候传播的历史梳理。聚焦于全球气候传播中的领导模式发展历史，论证领导模式作为理解全球气候传播新视角的重要价值。内容方面，首先对全球气候传播的发展历史进行梳理，说明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科学界和媒体界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认知变迁。接下来根据研究线索简要梳理“后哥本哈根时代”全球气候传播的历史，重点介绍“责任政治”时代到来后各个国家和政治主体开展气候传播工作的方向转型，进一步捋顺知识、工具以及结构三种领导类型的全球气候传播发展历史。其次，对中国开展全球气候传播的理念和实践进行梳理，回顾“全民义务植树”等本土气候治理实践及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后中国开展气候传播的新动态。最后以“全球气候变热”和“气候紧急状态”等概念为线索梳理全球气候传播的最新话语变迁。



第三章到第六章对全球气候传播中的几种领导类型进行探讨，每一章首先在全球气候治理格局下对不同领导类型进行介绍，然后以一至两个案例研究对其在全球气候传播中的具体角色与职能进行探讨。

第三章为本书主体研究内容的第一部分。这部分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为研究对象，探讨全球气候传播中的“工具型领导”如何对气候传播进行定义，并对新闻来源进行知识把关。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组织方 UNFCCC 官方网站的新闻稿为研究材料，对其进行内容分析，描摹了全球气候传播中一个典型的“工具型领导”的气候传播模式。该章认为，UNFCCC 等国际组织看似在全球气候传播中给予全球南方国家更多发声机会，但在具体的传播细节上却仍然抱有西方中心“现代化”思维，构建全球北方与全球南方之间援助与被援助的二元关系，忽视中国等全球南方国家在气候治理中的能动性。该章发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在当前联合国框架下的气候传播中存在“阶段性错位”的问题，即在多元主体参与气候传播的时代仍然强调以国家主体开展全球气候传播。

第四章为本书主体研究内容的第二部分。这部分研究主要关注国家等政治主体在全球气候传播中的“结构型领导”角色。此部分包含两个研究，第一个研究以 UNFCCC 的新闻稿为研究材料，生成全球气候传播的主体网络，对不同类型国家的网络位置进行基本把握。第二个研究以九个国家 / 国际组织的外交部网站有关“碳减排”和“气候变化”的新闻文本为研究材料，对其进行语义网络分析，从而识别出几个主要国家在气候传播中的领导模式和知识解读重点。该章认为，全球南方和全球北方或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二元划分方式无法对全球气候传播中参与国家的立场进行概括，因此要纳入小岛屿国家、欧盟、中国 +G77 等国家集团分类。该章认为，具有同一领导类型的国家及地区在开展气候传播中也会因立场和利益的差异而采取不同的传播策略，例如中国和欧盟分别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结构型领